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2 年 12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五号-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的要求，现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9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杨莹：研究生，会计学专业高级实验师（副教授）。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会计信息化与实验中心主任。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沈东升：博士，二级教授，注册环保工程师。现任浙江工商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西湖学者、院长，浙江省高等学校钱江高级人才特聘教授（简称：钱江学者），浙江省固体废物处理与资源化重点实验室主任，有色金属废弃物资源化浙江省工程实验室主任，《环境污染与防治》编委。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周胜军：本科，经济师，律师。现任浙江春森翔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金赞芳：博士，教授。现任浙江工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包括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列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实际列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杨莹	27	27	27	0	0	7	1

沈东升	27	27	27	0	0	7	1
周胜军	27	27	23	0	0	7	5
金赞芳	28	28	28	0	0	7	1

## （二）会议议案审议决策情况

1、平时积极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情况。会前认真阅读会议资料，并主动进一步详细了解、核实，向有关人士咨询，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提出可行性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公司能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公司在报告期内召开的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 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终止收购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集团”）所持有的光大环保能源（衢州）有限公司 20% 股权，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业务归核。后期巨化集团向其他方转让了该部分股权，避免了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

2、公司与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合作，遵循了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可以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安排合理，为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各方专业协作、优势互补，实现资源合理配置，有利于公司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增强盈利能力。

4、公司终止有关山东菲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转让、增资协议，收回投资款本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 14,167.00 万元，有利于规避投资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收回本公司已支付投资款本息，公平合理。

5、公司将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 股权以 48,277,862.51 元的价格转让给巨化集团，有利于公司专注环保产业的发展。本次交易标的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严谨客观评估，以股权评估价值并追加期间损益为转让价格，公平合理。

6、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衢州市清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 股权以 3,620.9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巨化集团，有利于改善本公司业绩。本次交易标的经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严谨客观评估，以相应股权评估价值为转让价格，公平合理。

7、公司与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300 万元、5,700 万元合资成立诸暨保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有利于缓解本公司资金压力，有助于项目合同的正常执行，保障了本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为规避同业竞争，本公司将在资金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快收购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诸暨保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价格将以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款本金加期间利息（利率按照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为基准协商确定，公平合理。

8、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发水务有限公司合资组建衢州市清越环保有限公司，投资风险可控，有利于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本次出资资产经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严谨客观评估，以评估价值为出资额，公平合理。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相关关联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与股东利益。

## （二）对外担保情况

### 1、新审批的为子公司的担保

本公司继续为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4,000 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担保期限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全部解除。

上述担保决策程序合法，信息披露完整，未隐藏披露任何可预见的担保风险。

2、截止法院裁定受理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鹰集团”）的破产清算日（2016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为神鹰集团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15,7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2 月，公司已为神鹰集团代偿银行本金 15,700 万元，利息 127.41 万元，代偿本息共计 15,827.41 万元。上述代偿款及相关费用 54.86 万元已向神鹰集团管理人完成债权申报。

关于本公司对神鹰集团担保的反担保抵押资产，经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

院二审判决，诸暨朗臻幸福家园小区 14 间商铺的变现价款，本公司在代偿款 57,143,683.08 元、至实际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以年利率 6% 为限）计算的利息损失（其中 30,000,000 元自 2016 年 11 月 23 日起，27,143,683.08 元自 2016 年 11 月 24 日起计算）及律师代理费 35 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诸暨鼎盛苑小区 18 间商铺的变现价款在 6,900 万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公司董事会已授权经营层在价格合适前提下行使折价抵偿的权利，即由公司经营层与破产管理人签订债权抵偿协议，适时将两处商铺权证过户到本公司。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 [2013] 80 号《关于核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3,444,725 股，发行价 11.85 元 / 股，共募集资金 751,819,991.25 元，减除发行费用 19,035,142.8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32,784,848.40 元（以下简称“2013 年募集资金”）。2013 年募集资金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到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3〕50 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大型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技术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93,869,001.52 元变更用途，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当前制造体系已具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型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技术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的规划产能。公司本次变更剩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规定，不影响公司制造体系总产能，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使用 2013 年募集资金及其利息 494,973,428.49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91,696,024.49 元，2019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277,404.00 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共计 240,094,361.35 元；剩余 1,885,353.53 元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已注销。

2、公司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

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用途变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郭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新聘任的董事会秘书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提名、聘任程序合法。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拟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进行考评。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 （五）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26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司业绩预告情况符合相关规定。

####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历年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过程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各项审计任务。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与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9年5月，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鉴于公司2018年度母公司净利润及2018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该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八）公司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严格履行了各项承诺。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及时性原则，各项信息披露工作认真负责，未发现存在违法违规信息披露现象。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遵照相关法规制度要求，各司其职、勤勉尽责，积极促进董事会的科学运作与董事会决策的高效执行。

#### （十二）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采纳独立董事提出的多项建议，如：做好信息化建设，加强内部控制等。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以及日常运营情况，积极了解、掌握各方面动态信息，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坚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未来，我们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科学可持续发展，树立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杨莹、沈东升、周胜军、金赞芳

2020年4月7日